

本说明无法涵盖特定案件中可能出现的所有疑问。如果您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应当咨询律师。

什么是工作场所暴力保护令？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民事诉讼法典》第 527.8 条），法院可以签发命令，以保护雇员不遭受工作场所的骚扰、非法暴力或可信的暴力威胁。

法院可以命令某人不得：

- 骚扰或威胁雇员；
- 联系或靠近雇员；以及
- 持有任何枪支、枪支部件、弹药或防弹衣。这包括枪支机匣、枪支框架，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改装成机匣或框架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 16531 条）。

有关被限制人不得持有的物品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selfhelp.courts.ca.gov/restraining-orders/prohibited-items。

这些命令将由执法机构执行。

谁可以申请工作场所暴力保护令？

雇主可以获得法院命令，禁止对其雇员的骚扰、非法暴力或可信的暴力威胁。雇主的定义如下：

- 本州内从事任何商业或企业活动，且根据任何明示或暗示、口头或书面形式的任命、雇佣合同或学徒制，雇佣一名或多名人员的任何个人，无论该个人是否为企业所有者，或以特许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劳工法典》§ 350(a)）
- 联邦、州或地方公共机构；城市、县、区或上市公司。（《民事诉讼法典》§ 527.8(b)(3)）

集体谈判代表也可以获得禁止对雇员的骚扰、非法暴力或可信暴力威胁的命令。要根据本法律申请一个命令，集体谈判代表必须在雇员的工作场所担任该雇员有关雇佣或劳动事项的集体谈判代表。

在填写根据本法令申请法院命令所需的表格之前，请确认您符合上述“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的定义。

本法令不同于加州其它法律，其它法律允许骚扰、非法暴力或可信暴力威胁的受害者自行向法院申请此类命令。如果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希望向法院申请禁止骚扰的命令，请参阅《民事骚扰禁止令能帮助我吗？》（[CH-100-INFO](#) 表）。

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根据此法律可以保护谁？

根据本法令，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可以代表雇员获得最长为三年的法院命令。该命令还可以保护该雇员的某些家庭成员或同住成员，以及该雇员所在工作场所或雇主其它工作场所的其他雇员。

注意：在提交申请之前，雇主或雇员的集体谈判代表必须给予遭受任何他人的骚扰、非法暴力或可信暴力威胁的雇员选择是否在禁止令中署名的机会。雇员要求不在禁止令中署名并不妨碍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工作场所的其他雇员（以及雇主其它工作场所的雇员，在适当情况下）申请禁止令；

加州法律将“雇员”定义为：

- 为雇主在任何业务中提供实质服务的所有人员，包括外籍人士和未成年人，无论是无偿还是有偿；无论工资或报酬是按时间、计件、任务、佣金或其他方式计算；也无论服务是以佣金、特许经营或其他方式提供。（《劳工法典》第 350(b) 条。）
- 董事会成员和公职人员。
- 在雇主工作地点为雇主提供服务的志愿者或独立承包人。



“被申请人”是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请求保护令所针对的对象。

若符合以下情况，雇主可依据该法律申请保护：

1. 雇员曾遭受任何个人的骚扰、非法暴力或可信的暴力威胁；
2. 非法暴力发生在工作场所，或该暴力威胁可被合理推断为将在工作场所实施；
3. 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民事诉讼法典》第 527.3 条允许的合法劳动争议范畴；且
4. 被申请人从事的行为不受宪法保护。

申请该命令必须使用哪些表格？

1. 《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申请书）（[WV-100](#) 表）。此表格向法官陈述申请人案件的事实并说明申请人希望法院做出的命令。
2. 《执法机密信息》（[CLETS-001](#) 表）。该表格向执法机构提供执行任何获批命令所需的信息。
3. 《庭审通知》（[WV-109](#) 表）。此表格告知当事人所提申请听证会的日期。
4. 《临时禁止令》（TRO）（[WV-110](#) 表）。TRO 可在听证会举行前为雇员提供保护。法官可在通知或未通知被申请人的情况下签发该命令。
5. 《听证后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命令）（[WV-130](#) 表）。这是听证会结束后由法院签署的表格。该命令的有效期最长可达三年，具体取决于法官的裁定。

这些表格均为强制使用——即在预防工作场所暴力诉讼程序中必须使用。

6. 《送达本人证明》（[WV-200](#) 表）。该表格用于证明另一方已按照法律要求收到所提的申请及其他表格。

我在哪里可以获取这些表格？

您可以通过法律出版商或访问加州法院网站

<https://courts.ca.gov/rules-forms/find-your-court-forms>

获取这些表格。您也可以在当地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找到这些表格。

我需要律师吗？

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可以由律师代理，但除非作为申请人的雇主是公司，否则法律不强制要求律师代理。由于雇主或工会的律师通常会代表雇员的利益，雇员通常不需要自己聘请律师。无论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是否有律师，被申请人都可以聘请律师。

获取法院命令需要哪些步骤？

1. 完整填写申请表（WV-100 表），并填写《庭审通知》（WV-109 表）中的第 1–3 项。如果您申请一项 TRO，还需填写 WV-110 表。
 2. 若您申请禁止令所依据的信息来自他人而非亲自观察，则必须要求每位信息提供者填写一份声明书，并附于申请书（WV-100 表）上。您可以使用 [MC-031](#) 表《随附声明书》。
 3. 填写《执法机密信息》（CLETS-001 表），尽可能填写您所掌握的信息。如果法官批准命令，该表格中的信息将被录入全州保护令数据库，以便在需要执行命令时供执法机构使用。
 4. 若您申请一项 TRO，请完整填写 WV-110 表。申请书及声明必须详细说明最近发生的骚扰、暴力行为或可信的暴力威胁以及由此造成的问题。
- 要获得一项 TRO，除非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否则您必须通知被申请人您正在申请临时禁止令：
- a. 申请书所示事实表明，如不立即处理，将造成重大或无法弥补的损害；且



- b. 您或您的律师须向法院宣誓证明以下事项之一：
- (1) 在向法院提交 TRO 申请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您已告知被申请人或其律师申请 TRO 的时间和地点；
 - (2) 您曾以诚实和适当的方式尝试通知被申请人及其律师但未能成功，并说明联系他们所做的努力；或
 - (3) 由于所描述的原因，您无需通知被申请人或其律师。
5. 将填写好的原件及复印件带到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您需要多份副本：一份自留，一份给每位受保护人员，一份送达被申请人。每位受保护人员都需要一份 TRO 以备在报警时使用。书记员将归档原件、分配案件编号，并将盖有“已归档”印章的副本返还给您。书记员将在《庭审通知》（WV-109 表）上填写您的听证日期。
6. 如果您正在申请 TRO（WV-110 表），书记员会告知您应在何处以及如何将您拟申请的命令提交给法官考虑并签署。法院将在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签发该命令。有时法院会立即作出决定。请问书记员您是应该在现场等候还是稍后再来。如果您在法院时获准了 TRO，请将已签署的原件交回书记员存档。
7. 如果已签发 TRO，请向书记员询问您或您的律师是否需要将盖有归档印章的 TRO 副本送交可能执行该命令的各执法机构（警察局、执行官或治安官办公室）。如需送交，请立即办理。
8. 如果受保护人不懂英语，在提交文件时，请向书记员询问法院是否可提供口译员。您也可以使用 [INT-300](#) 表《（民事）口译员申请表》或当地法院表格/网站来申请口译员。关于法院口译员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selfhelp.courts.ca.gov/request-interpreter。
9. 将《申请书》（WV-100 表）、《庭审通知》（WV-109 表）、《临时禁止令》（WV-110 表）（如已签发）、空白《答辩书》（WV-120 表），以及空白《邮寄送达答辩书证明》（WV-250 表）的副本送达被申请人本人。您不能自行送达被申请人。送达可由持证送达人、治安官部门，或任何年满 18 岁且与本案无关的人执行。如需送达帮助，请向法院书记员索取《什么是“送达本人证明”？》[WV-200-INFO](#) 表。
- 送达至关重要。它告知被申请人有关命令和听证会的事项。若未送达，则无法举行庭审，且您的临时命令将失效，除非法院延长。除非法院另行规定送达时间，法官签署命令后应立即送达被申请人本人。
10. 在送达被申请人本人后，执行送达的人必须填写并签署《送达本人证明》原件（WV-200 表）。将已签署的原件及其副本交回法院书记员。书记员将原件存档，并将盖有“已归档”印章的副本返还给您。请向书记员询问您是否需要将盖有印章的副本送交可能会执行该命令的每个执法机构。如需送交，请立即办理。

若法院签发 TRO，其效力将持续至听证日期。



